

1-6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由於資源有限，上項中長期計畫須先樹立國家遠大而明確之目標，然後依決策理論，應用系統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管理科學技術，從備選方案中產生最為經濟有效之長期計畫方案為基礎，再據以編製預算，故亦稱設計計畫預算（Planning Programming Budgeting，簡稱PPB）（預算法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九、八十五條）。

4. 零基預算：依新年度重新被評估選定之計畫為基礎，根據預期之政策目標與業務水準，將所擬實施之每項計畫，分別視為一項決策案（Decision Package），均自零點開始，以系統化分析，重新予以評估，並依重要程度排列優先順序，作整體之規劃，編製預算，使有限資源達到最合理之分配，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果。由於係自零點開始編製預算，故稱零基預算（Zero Base Budgeting，簡稱ZBB）（預算法第二十八、四十三條）。

5. 茲就以上四種預算制度以簡表比較如次：

預算種類 預算特質	費用預算 （傳統預算） （CTBS）	績效預算 （PBS）	設計計畫預算 （PPBS）	零基預算 （ZBBS）
預算程序之抉擇	增量抉擇	決策單元抉擇	目標抉擇	目標抉擇
資源分配程序 （決策流向）	由下向上總合	由下向上總合	由上向下分散	由上向下分散
預算責任歸屬	以控制為中心，控制責任集中在中央，管理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設計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	以管理為中心，控制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管理責任集中在中央，設計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	以設計為中心，控制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管理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設計責任集中在中央。	以設計為中心，控制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管理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設計責任集中在中央。
規劃期間長短	一年	至少一年	至少五年	規劃期間較長，但每年評估一次。
偏重技術人員	會計人員	行政人員	經濟人員	經濟人員
工作衡量單位	執行時之個別衡量	編製時之個別衡量	籌劃時之綜合衡量	籌劃時之綜合衡量

預算種類 預算特質	費用預算 (傳統預算) (CTBS)	績效預算 (PBS)	設計計畫預算 (PPBS)	零基預算 (ZBBS)
預算撥款關係	預算與撥款是一致的，直接連繫。	預算與撥款是一致的，直接連繫。	預算與撥款需要轉換，是間接連繫。	預算與撥款需要轉換，是間接連繫。
任 務	看守控制	績效評估	政策的設計與抉擇	不同工作程度作法的選定

(v)以基金性質而分（預算法第四條）：

1. 普通基金預算：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預算（預算法第十七條）。
2. 特種基金預算：
  - (1)營業基金預算。
  - (2)債務基金預算。
  - (3)作業基金預算。
  - (4)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 (5)資本計畫基金預算。
  - (6)信託基金預算。

【註】信託基金，除法令規定必須編造預算送立法機關審議者外，大部分信託基金縱有編造預算，亦無須納入政府總預算之範圍，特此說明。

(vi)綜合說明：目前我國政府預算係採「單一預算」方式與兼採「複式預算」精神，並按「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分配預算」之程序編製；內容則以「績效預算」為主，以「費用預算」、「企劃預算」及「零基預算」為輔；項目性質則按「歲入預算」、「歲出預算」、「融資調度數預算」、「經常門預算」、「資本門預算」表達，最後再以「普通基金預算」、「特種基金預算」作一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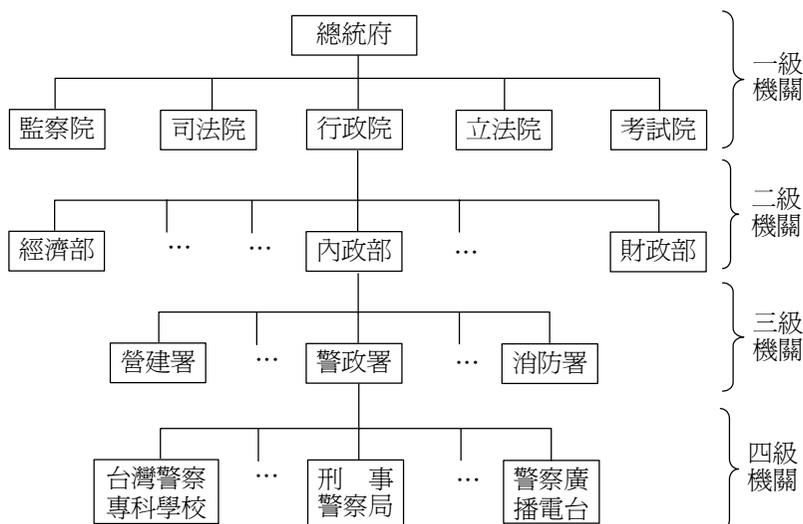
### 三、各機關、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定義及分級（預算法第三條）

(一)定義：

1. 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
2.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3. 稱主管機關者，機關單位中之本機關即稱為主管機關。

(二)分級：

1. 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由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2. 茲以中央政府機關單位為例，說明其分級情形如下：



3. 茲就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組織分級表列示如下：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總統府	總統府 國家安全會議 國史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	行政院 主計總處	